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2024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及 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年度股東會已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及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關於召開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年度股東會已於2025年5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2024年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經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股東會由執行董事、總經理陳利平先生主持。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在任監事(「**監事**」)5人，出席4人，職工監事張興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會；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志東先生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東會。

公司部分董事通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會。

2024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2024年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

親自及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82人，代表股份809,795,161股，具體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8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09,795,16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86,693,47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323,101,69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7.2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4.4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2.86

本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506,378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對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當日，(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ii)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2024年年度股東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2024年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A股股東	486,459,010	99.9518	146,000	0.0300	88,461	0.0182	通過
		H股股東	323,101,69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809,560,700	99.9710	146,000	0.0180	88,461	0.0109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A股股東	486,448,010	99.9496	150,000	0.0308	95,461	0.0196	通過
		H股股東	323,101,69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809,549,700	99.9697	150,000	0.0185	95,461	0.0118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	A股股東	486,453,910	99.9508	148,700	0.0306	90,861	0.0187	通過
		H股股東	323,101,69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809,555,600	99.9704	148,700	0.0184	90,861	0.0112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股東	486,419,510	99.9437	173,200	0.0356	100,761	0.0207	通過
		H股股東	322,793,690	99.9047	–	–	308,000	0.0953	通過
		全體股東	809,213,200	99.9281	173,200	0.0214	408,761	0.0505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A股股東	486,444,710	99.9489	173,500	0.0356	75,261	0.0155	通過
		H股股東	322,793,690	99.9047	–	–	308,000	0.0953	通過
		全體股東	809,238,400	99.9312	173,500	0.0214	383,261	0.0473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A股股東	486,370,130	99.9336	192,180	0.0395	131,161	0.0269	通過
		H股股東	323,101,69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809,471,820	99.9601	192,180	0.0237	131,161	0.0162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A股股東	486,407,110	99.9412	193,500	0.0398	92,861	0.0191	通過
		H股股東	323,101,69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809,508,800	99.9646	193,500	0.0239	92,861	0.0115	通過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親自或委派代理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審計師立信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鄭杰女士、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徐濤先生及關琦先生以及監事陳舒女士就點票事宜擔任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2024年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律師許琳女士和黃海燕女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見證律師認為：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按公司總股本1,413,506,378股計算，每10股分配現金人民幣0.70元(含稅)，本公司將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98,945,446.46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2025年6月6日(作為H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

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2024年年度股東會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1847元計算。因此，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每10股分配0.762137港元(含稅)的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擬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

審批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項下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5月27日

本公司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